

# 工友權益聯社

## LOBOUR RIGHTS COMMUNE

地址：荃灣沙咀道305號眾安大廈3字樓A1室 Flat A, 3/F., Chung On Building, No. 305 Sha Tsui Road, Tsuen Wan, N.T.

電話：(852) 2411 0196

傳真(Fax)：(852) 2612 4222

---

###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檢討綜援」的意見書

工友權益聯社於 1999 年 6 月成立，立足荃灣，以社區為本的組織手法，協助失業及基層工友建立自助互助的組織，共同爭取合理的工作權益及生活保障，實踐基層工友之間互助共生的理念。

#### (一)香港產業工人的血汗史

本人黃志坤多次代表「工社」出席立法會的福利專責小組的會議，是希望從本人的個案反映基層工友面對社會結構性失業和退休保障等問題。本人於 1962 年隻身從中國來港謀生，捱到今年 12 月，本人已有 65 歲，被僱主無理解僱，深感憤怒及不忿。2007 年老板在重陽節前兩天，本人已計劃假期回鄉拜山，但當日老板對本人直斥：「你果日唔返，以後唔駛返啦」。六十年代的香港，本人大約 19 歲已從事紗廠學徒，當時包住宿，每日\$4 元，扣除\$1.5 元伙食費，只得\$2.5 元。及後 70 年代，本人以每月\$70 租住荃灣楊屋道板間房，一屋 26 伙，足足住了 20 年，於 1995 年楊屋道籠屋大火，本人與一班街坊向房署成功爭取安置入住公屋。本來以為有公屋住就可以「安居樂業」。

香港大部份基層工友的付出青春時間，而且他們屬於香港第一代生業工人，游走於不同成衣、紡紗及塑膠等工廠。賺的只夠餬口，長俸及退休金根本從未想過，退休時正如其他老友記，只有萬多蚊長期服務金用來退休。現時全港百多萬老人，約有四十多萬長者領取生果金，而領取綜援金長者約有二十萬人，現行強積金制度根本對基層工友不是一個長遠的退休保障計劃。人口老化危機深，政府為何仍不正視及推行全民退休保障的制度，令到人人可以安享晚年。

#### (二)香港邊緣工人被社會排斥

不幸地，90 年代初香港經濟轉型，本港工業遷往中國及鄰近亞洲區發展，國際資本不斷剝削基層勞工的血汗錢。即使今天我仍努力搵工，但因每月開工不足，每月只賺到幾千蚊養活一家四口的生活費，然而我這類第一代產業工人不斷被社會邊緣化，批評我這類工人低學歷、無技術以至再無勞動價值。事實上，我付出及貢獻足足 44 年血汗，令至今天香港經濟繁榮成果就無份。

### (三)工人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抵銷

現在僱主用無理情況下解僱本人，這正因為他想按現時勞工條例，僱主可利用其在強積金計劃就僱員所繳付的供款累算，來抵銷《僱傭條例規定支付的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僱主藉此可以逃避為僱員按連續性合約為服務滿 5 年或以上發放長期服務金。因此本人原先可以有\$7 萬的強積金，現在僱主將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抵銷，我只淨得\$3 萬，明年我到 65 歲攞回餘下強積金約\$3 萬，我便無剩餘任何積蓄，無工無錢，只有攞綜援過活。特區政府無視我哋代表着香港第一代產業工人的命運，為何不斷將我哋社會邊緣化？

### (四)「工社」重申政府注資\$6000 明恰「長貧工」

**「積金立法、僱主依法、注資政策、荒謬僵化、官員卸責、低薪僱員、不合資格！」**

#### 4.1 審批准則漠視建議的精神：

4.1.1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在 2008 年 2 月 27 日公布的〈2008 至 2009 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提出，向每名月薪不超過 10,000 元的低收入人士的強積金戶口一次過注入 6,000 元。預算案第 177 段指出：「我們明白到，有些人士要面對生活上的各樣開支，因此他們在強積金法定供款以外，未必有剩餘資金可儲蓄起來作退休生活用途。為顯示政府對加強香港退休保障的承擔，以及減輕社會福利開支的長遠壓力」。

4.1.2 「工社」認為政府今次的建議極富創意，背後的精神是對在預算案公布前的「**在職低收入工人加強退休保障**」。由於工種千差萬別，而有關建議又是第一次提出，執行上難免出現紕漏。例如有關注資的準則，並無「年齡」限制，但由於現時法例並無規定僱主要為「年齡超過 65 歲的在職人士」開設強積金戶口，令這些符合資格的「低收入工在職人士」未能受惠。

4.1.3 根據統計處 2006 年進行的中期人口普查資料顯示，全港超過 65 歲仍然在職的年長工友約有七萬人，大部份從事清潔工、看更保安員及飲食行業等低收入行業，每月收入肯定低於港幣一萬元以下，雖然他們有入息證明顯示自己在政府指定涵蓋期曾經就業或自僱，只因「**沒有強積金戶口**」而不能受惠，準則實在有違建議精神，理據亦極為荒謬！

4.1.4 「工社」強烈批評政府這種近乎僵化及荒謬的篩選準則，對部份理應合符資格的在職人士極不公平，例如長貧工、家務助理員、散兼時受僱及自僱人士，並要求積金局向政府反映，要求政府「**放寬審批資格**」，並將「**個別審批的酌情權**」下放予積金局的上訴委員會，真正做到「**加強香港退休保障的承擔，以及減輕社會福利開支的長遠壓力**」。

#### 4.2 「工社」堅持政府執行上述政策不公平及荒謬，爭取不同渠道向政府部門反映：

4.2.1 自 2008 年 2 月 27 日財政司司長公布向「低收入在職人士」的強積金戶口注款\$6,000，「工社」工友已透過多次約見積金局代表、向政府遊行請願及向立法會申訴部反映上述意見，希望政府能以開放的態度及按照建議的精神，放寬受惠人士的注款資格。

#### 4.3 「工社」向積金局提出下列三項具體建議：

##### 建議(一)：政府按建議精神放寬審批資格

政府須「放寬受惠人士的審批準則」，接納「年長工友」、「家務助理員」及「散兼時受僱及自僱人士」等低收入的在職基層工友，只要能提供下列證明文件：1) 在政府指定涵蓋期內曾經就業或自僱；2) 每月有關總入息是港幣 10,000 元或以下，可獲豁免無須於 2008 年 2 月 29 日或以前持有相關強積金或公積金帳戶，仍可合資格獲注款 \$6,000 元。

##### 建議(二)：政府下放個別審批的酌情權

政府正式授予積金局及上訴委員會運用執行政策措施的「酌情權」，覆核及審批個別符合「涵蓋期」及「工資上限」人士的上訴申請。

##### 建議(三)：按實際情況彈性處理注資的方法

對於已年滿 65 歲而又符合資格的「年長工友」，可「直接以支票」或「銀行戶口轉帳」形式支付及發放注資款項。

#### **(五) 『全民養老金』方案 解決老人貧窮問題**

據知「爭取全民退休保障聯席」於今年中發表一份「全民退休保障調查 2007」的調查報告，結果發現，近八成的受訪者認為政府要實施『全民養老金』的方案，另有七成五的受訪者認為曾蔭權需要於任期內設立全民養老金。特區政府中央政策組及福利局長一直迴避民間的方案，單靠政府福利安全網是不可以解決人口老化及老人貧窮的問題，政府中央政策組及福利局長須以開放態度，盡快成立「全民養老金專責委員會」，研究有關方案，推動社會公眾有討論的空間。

此致

各立法會議員

**工友權益聯社**謹啓

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